

副本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省咸阳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汇西路 5 号办公院修缮改造采购项目

1.2、工程地点：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汇西路 5 号

1.3、承包内容：该项目主要包含五项内容：一是建筑工程；二是电气工程；三是给排水工程；四是室外工程；五是绿化工程。

1.4、承包范围：以中标预算为准，增加项由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另行商定。

1.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空调甲供）。

1.6、工期：本工程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施工完毕。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玖分

小写：2079382.49 元

1.8、工程建造师：韩浩

##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历史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

相关费用。

5.6、如工程竣工后，甲方未验收而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正式进入维保期。

####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依照通用条款、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执行。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第二阶段为工程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款项的60%，第三阶段为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95%，第四阶段为项目结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5%合同款项。

6.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审核经双方核对后确认。

6.4 本工程计价依据为(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及其配套的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的规定及相关文件进行计取。本工程人工费执行陕建发最新文件。

定期提供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申请报表，工程量申请报表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工程范围确定的合同内容执行，不得随意变动，施工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要变更工程内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有乙方出具工程变更单，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2、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和综合单价实行一次性包死结算原则，不受市场单价和现场工程量变化的影响，因乙方核算失误等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需求增加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工程量实行据实结算原则，单价以清单的综合单价为准，清单中没有类似的预算单价，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违约

6.4.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应保持工程正常施工，甲方给予一个月的付款延期，若甲方自应付款之日起超过一个月时，甲方若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推迟一月后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6.4.2、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4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15 天内，结清 95%。

6.4.3、施工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甲方收到后予以结算付款。

#### 第 7 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和供货，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7.2、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和验收，确认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

7.3、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 8 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1 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9 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0 条附则

10.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行协议

10.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分。

10.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3321033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0719786518F

地 址： 咸阳市抗站路 37 号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29-33151275

传 真： 029-33315344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704010101201000066641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咸阳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汇西路5号办公院修缮改造采购项目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汇西路5号办公院修缮改造采购项目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为2年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且不能在2日内安排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并扣除相应的质保金（按实际发生费用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交付）。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质量保修金按以下方式返还：工程质保贰年期满无质量问题于 15 日内返还。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方：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咸阳建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原合同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内容，最终工程结算价格高于中标价，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依据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合作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汇西路5号办公楼修缮项目

二、工程地点：咸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文汇西路5号

三、新增内容：地下管网安装、食堂零星增加

四、工程质量标准：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工程工期：按原合同工期执行。

六、质保承诺：按原合同质保承诺执行。

七、新增工程款：大写：壹拾玖万零贰佰壹拾贰元陆角

小写：（¥190212.6元）

八、工程款支付：

（一）本协议中约定工程款金额为工程结算报告审定工程金额扣除原合同金额后差价部分；

（二）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剩余工程款一次结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九、本协议中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中定义相同。



十、本协议为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原合同。

十一、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十三、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



年 月 日